《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工业大学

签订地点：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通港路415号

受托方（乙方）：河南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00号

根据《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自主采购评审会议选定获聘单位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研究内容

聚焦粮食安全保障核心职能，围绕制度创新、体系构建、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科技人才、节粮减损等方面加强研究，全面梳理“十四五”期间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新形势，准确研判“十五五”时期的形势环境，对粮食安全保障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准确把握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立足汕尾

市城区自身特色，编制《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提出汕尾市城区“十五五”期间粮食安全保障的总体目标、创新思路、重点任务、发展目标指标、重点项目清单、保障措施等，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研究要求、参与研究的人员及素质要求

（一）研究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项目协议并取消成交资格，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须满足论证、汇报、按时提交研究成果等要求，及时提交规划研究报告，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乙方须对规划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3.甲方将分阶段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乙方负责提供规划起草工作方案和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经规划咨询、论证、评审、审议后，乙方应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及时修改并形成正式规划成果（中期、最终），按规定时限报送甲方。

4.规划编制关键阶段，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必要时与甲方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二）参与研究组成人员及素质要求

为了确保研究的扎实高效开展，乙方需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人员应符合如下要求：固定成员不少于 6 名，半数及以上成员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研究、组织、协调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

申报单位需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规划初稿；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众参与、征求意见、专家论证、衔接协调等工作；2026 年 4 月底前形成《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送审稿由城区发展改革局提交城区政府审定，城区政府审议通过视为完成结题验收。

四、研究成果的交付及审核标准

（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研究成果：《汕尾市城区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终稿。

（二）研究成果的交付形式和数量:

1.纸质版一式 5 份;

2.电子版（pdf 和 word 版报告）一份。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经费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玖千元整（¥59,000.00 元），分为两期支付，第一期经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经费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甲方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最终研究成果、完成结题验收工作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于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均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辅助性请款材料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指定账户为:

单位开户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银行行号：103491005119

（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经费已包含组织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考察、技术资料、专家评审、交通工具租赁费、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会议费、成果载体（硬件、软件）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

（三）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开展调研工作。

（二）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数据、信息等资料仅供乙方研究本课题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用途。

（三）乙方负责课题研究所需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

（四）乙方负责课题的实地调研、座谈会等的具体组织及实施，并组织开展专家咨询服务。

（五）乙方应当组织充足的科研人员，以及投入足够的科研时间和精力到本项目研究中，确保本项目研究优质高效。

（六）乙方应尽责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与他人产生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与他人产生纠纷导致本项目研究进度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实施任何行为、签订任何法律文件、作出任何承诺。

七、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研究成果以及研究过程中甲方所搜集、获取、整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对外发表、使用、出版、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用途。乙方保证课题研究中所使用的资料、信息、数据以及调研结果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有效、合法的；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研究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

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资料、信息、数据以及其他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布、发布、披露、泄露，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作非本课题研究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二）因履行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研究经费之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三）本条款以及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均为长期义务，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本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研究没有按时按质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并按本项目合同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附：编制小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任新平	河南工业大学	副院长/副教授 博士
关浩杰	河南工业大学	院办主任/副教授 博士
邓俊淼	河南工业大学	无/教授 博士
陈 杰	河南工业大学	无/讲师 博士
代亚强	河南工业大学	无/讲师 博士
何亚萍	河南工业大学	无/讲师 博士